**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

 南环罚字〔2021〕9号

当事人：广州番禺盈峰泰纺织有限公司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查，当事人主要从事布料洗染项目的生产经营，现有员工235人，2020年营业收入额5805万元。当事人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为：布料-切边-漂染-洗水-脱水-烘干及定型-包装。当事人主要生产设备有：染色机、定型机、锅炉等。当事人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原辅料有：染料、胚布、助剂等。当事人设有自建污水处理站，配套有废水COD、氨氮、总磷、总氮在线监测仪器。经营过程中，当事人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矿物油、废光管、装助剂胶桶、装助剂铁桶、装助剂袋、装天那水/枪水包装桶（铁）、装油漆包装桶（铁）、装酸性分散染料纸箱、废水在线监测仪废液（在线监控废液）等。

2021年1月21日、3月11日，经本局执法人员调查发现，当事人于2020年1月2日申报了2019年度部分危险废物，未申报2019年度的废水在线监测仪废液（在线监控废液）（HW49）；当事人于2021年1月7日申报了2020年度部分危险废物，未申报2020年度的废水在线监测仪废液（在线监控废液）（HW49），均属于未按规范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另查明，当事人2019年、2020年分别产生废水在线监测仪废液（在线监控废液）80千克、71千克。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危险废物台账记录复印件、广东省固体废物申报登记业务数据存档表单打印件、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测设施验收表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当事人未申报2019年度的废水在线监测仪废液（在线监控废液）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正）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未申报2020年度的废水在线监测仪废液（在线监控废液）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2021年5月15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南环听告字〔2021〕18号），同月18日，当事人向本局递交了书面申辩书。当事人提出如下申辩意见：“我司于2021年5月17日收到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南环听告字〔2021〕18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环境监察大队执法人员于 2021年1月21日和2021年3月11日先后到我司检查和复查,并于 2021年1月21日开具南环责改〔2021〕160号的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附件[1],责改内容我司已于限期内进行整改,并提交相关完成整改的报告至环境监察大队[附件2]。在做笔录时提出我司未申报2019年和2020年的在线监控废液。我司按相关要求更换和新增在线监控设备,于2019年1月10日通过验收,于2019年、2020年度分别产生80千克、71千克的在线监控废液,当时不清楚在线监控废液的类别,但期间已尝试寻找过多家处置公司咨询,由于我司产生量较少,均表示量太少不愿意单独接收,因此2019年和2020年我司未申报上述危险废物,但我司也按要求做了相关台账记录,一直存放在厂区内,没有发生转移,后期经网上查询广东生态环境厅关于在线监控废液的类别回复问题,才确定在线监控废液按900-047-49代码管理,我司于是将2019年和2020年台账记录危废代码为900-349-34，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变更其危废代码为900-047-49,并更新相应的台账记录[附件3],并与有资质公司签订合同,合同也提交给环境监察大队[附件4]。由于我司已经分别于2021年1月7日、 2020年1月2日在广东省固体废物云申报系统办理了2020年度、2019年度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已不能再改正上述年度的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内容,无法再申报登记2020年度、2019年度废水在线监控废液的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在后期复查笔录时也向执法人员说明了情况,但无法改正申报问题。为此,我司恳望减免处罚,恳望批复。”

经审查，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正）第五十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予行政处罚。现本案经本局审查结束。

本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正）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二款的规定，对当事人未申报2019年度的废水在线监测仪废液（在线监控废液）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罚款15000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二款的规定，对当事人未申报2020年度的废水在线监测仪废液（在线监控废液）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罚款100000元。

综上，本局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决定：

1、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2、处罚款115000元。

限当事人于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广州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广发银行、浦发银行、华夏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广东华兴银行、创兴银行、浙商银行、渤海银行、珠海华润银行、九江银行），收入项目编码：3124。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当事人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当事人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逾期不履行本决定，本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6月9日

（联系电话：020-39053008、39053079、39078029）